

# 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第 9 屆第 2 次會議暨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 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召集人永豐(代)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冊

紀錄：劉珮琪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編號	項目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管考情形
一	有關會議手冊統計資料，服務之相對人為精障者只有 1 人，或許是尚未取得身障證明，只疑似身心障礙，目前正在身心科就醫，評估改成有身心科就醫紀錄之可行性。 (上次會議紀錄第 3 頁)	保護扶助組	一、本次會議手冊統計資料已依委員及主席裁示，將服務之家庭暴力相對人是否為身心障礙者統計類別區分為：「無、身障、精障、其他(含身心科就醫紀錄)」四項，已呈現未取得精神障礙證明，但曾在身心科就醫者。 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二	評估在嘉義市設置一個溫馨、錄影音設備較佳之專責場所可行性如何？ (上次會議紀錄第 4 頁)	暴力防治組	一、為提升婦幼被害人安全感，本局及第一、二分局已強化溫馨會談室環境布置，落實被害人保護。 二、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三	性侵害被害人年齡以 18 歲以下居多，針對網路交友、3C 成癮問題，學校端除	教育輔導組	一、學校端透過多元形式，提昇學童性平教育、網路交友安全、自我保護及自殺防治等意識，如：於課程融入議題討論、繪本賞析、戲劇表演、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p>了例行宣導之外，在學齡階段有無其他積極措施可預防性侵害之發生，避免事後只能進行補救協助。(上次會議紀錄第5頁)。</p>		<p>影片欣賞、海報張貼、校園跑馬燈看板及讀書心得寫作等形式。</p> <p>二、除例行性宣導之外，針對校內及校園周邊死角、曝險之處，積極加裝監視器，並配合保全及校園志工加強巡邏，維護學童安全。</p> <p>三、學校端固定每學期皆會配合當地之派出所員警，在校實際演練「防範外人進入校園」之情境，熟悉相關防範機制。</p> <p>四、另外，學校端會與附近店家合作，簽訂「友善店家」，結合社區資源共同為學童的就學環境之安全把關，市府每年亦針對友善店家進行表揚。</p> <p>五、本案建請解除列管。</p>	
<p>四</p>	<p>保護業務承辦及委外單位都能在每年教育訓練時數中，納入3小時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的課程，特別是第四章修復式司法以及第五章犯罪被害補償金等部分，藉由課程學習以提升保護業務相關人員專業知能，以真正落實保障犯罪被害人之權益</p>	<p>各組</p>	<p>一、<b>綜合規劃及保護服務組</b>依據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0條第2項，「司法、警察、矯正、醫療、教育、心理及社會工作等從事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應將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及保護服務之相關措施、法規等課程納入例行性教育訓練。」。</p> <p>二、今年度保護性社工人員教育訓練辦理之相關保護服務課程如下：</p> <p>1、5月16日邀請橋頭地檢署鄭子薇檢察官講授「跟蹤騷擾與數位性別暴力法規與實務」，時數6小時。</p> <p>2、5月23日邀請《不再沉默》作者/《蝴蝶朵朵》繪者陳潔皓講授「兒童性侵：發展性創傷與預防傷害」，時數6小時。</p> <p>三、有關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相關課程，將持續規劃於明年度保護性社工教育訓練計畫，並依規定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備辦理。</p> <p>四、<b>暴力防治組</b>於112年5月15日辦理教育訓練，邀請嘉義地檢署黃銘瑩主任檢察官講授「犯罪被害人權益保</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p>

			障法修法重點介紹」，落實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五、教育輔導組、醫療服務組為家暴防護網之網絡單位，社政單位每年規劃之專業人員教育訓練，本組皆配合派員參訓，以提昇專業知能。 六、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	--	--	---	--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手冊

捌、委員發問/建議與業務單位回應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1 朱惠英委員	對於被害人心理諮商的部分，人次跟時數都是相對較少的，是嘉義市遭受性侵害的受害者與家屬比較沒有需求嗎？還是案件量下降？	檢視這幾年的資料，補助並沒有相對的減少，但因為有民間單位服務的諮商資源挹注後，這邊的執行數有減少，另外因為心理諮商持續的程度，時間會比較長，業務單位執行到一個階段才會核銷，故核銷時間主要在下半年，導致上半年執行數看起來較少。
2 吳惠文委員	(一)中長期的安置，因為中央政策的關係，暫時沒有這樣的服務，想請問這中間停辦的過程中，如果有需求，是如何配套來處理的？ (二)辦理各項宣導活動還是以女性及 24-45 歲參與的人數比較多一點，相關單位有無辦法可以吸引不同族群與年齡層來參與？	(一)中央在今年下半年，才核定今年不補助這個方案的人事費用，在今年度的處理方案是用租屋補助以及連結相關友善的房東，其他就業等相關需求，也會由主責社工來協助。 (二)女性扮演照顧者比例相對還是比較高，所以女性居多，只是呈現關注議題的性別差異，對於男性宣導的部分，未來會思考如何讓宣導的效果，可以吸引多元性別的關注。
3 李依玲委員	112 年度辦理保護性社工專業訓練，提醒相關單位，就專業訓練的部分，必須跟上相關法律的修正，想詢問這部分有無規劃？	今年因應性騷擾相關修法已辦理五場次的課程，未來在保護性相關的課程裡，業務單位也會持續就相關修法來辦理課程規劃。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4 吳淑美委員	第 7 頁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輔導僅有 1 人次，人數變少，提醒應要主動提供服務。	配合積極辦理。

## 二、保護扶助組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1 曾麗吟委員	<p>(一)被害人是否為身障者的統計資料，是否能交叉確認他的身分別跟受暴的關係類型(親密關係或非親密)，呈現其數據比例?</p> <p>(二)未來中央要推第一類或是身障、長照的一個家庭照顧的據點升級計畫，對應到家暴的照顧者，或是符合身障身分的，如何與其他單位來合作?</p>	<p>(一)身障者與受暴關係類型交叉比對依委員建議辦理。</p> <p>(二)目前業務單位都有跟長照中心來做加強的宣導，所以長照通報來的比例有增加，目前針對這些案件也會要求社工必須要更加的注意。</p>
2 朱惠英委員	6 歲以下目睹兒少的部分，家暴防治社工自行輔導是如何進行的?成果又是如何?	主要是針對 6 歲以前沒有就學的孩子，社工會提醒家長，如果孩子有目睹衝突或是爭吵，是否有做惡夢或其他，要多多留意並提供諮詢資源，這是主要的工作
3 李依玲委員	關於家暴性相對人預防性服務方案的部分，今年 1 到 6 月審前聯繫的人次有高達 549 人，但輔導課程參與人次卻只有 27 人，參與人次這麼少是因為相對沒有意願還是什麼原因?是否有資源浪費情形?	<p>實際聯繫是 135 案，因擔心加害人錯過開庭時間，所以開課數較多，人次不理想是因為輔導課程沒有強制性，為了保障相對人權益，會讓社工陪同出庭，也會有個別面談服務，去補足相對人沒有來參加課程的狀況，人次如果涵蓋面談的話，幾乎有八成相對人都有陪伴到。</p> <p><b>主席裁示：請業務單位調整表格內容，力求能呈現出實務上真實情形。</b></p>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p>4 吳惠文委員</p>	<p>中央關注未滿 18 歲之相對人近期的案件有持續的增加，也進行相關的訓練，好奇有沒有去分析增加的原因？</p>	<p>衛福部在每個縣市有指定一個工作人員，需要參加相關的教育訓練，還要在北、中、南分三區進行個案研討的工作；在工作取向部分，鼓勵用創傷知情觀點或了解家庭脈絡的角度來看，孩子是否有需求沒有滿足，在孩子跟家長之間找出一個和平的方式。</p>
<p>5 朱惠英委員</p>	<p>剛剛有回應對於被害人心理諮商的服務較少，是因為委託民間單位的關係，不太確定榮總是否就是委外的單位，他們的開案次數和人數、提到性侵害的創傷復原，請說明一下這兩者之間是互有關係的嗎？還是完全不同的業務項目？</p>	<p>兩者是不同的業務項目，嘉義榮總的部分主要為後追服務，性侵害的被害人大多都是青少年，只要被害人他有意願，然後家長也同意，就會轉介性侵害後追服務方案，而青少年對於諮商的部分比較沒有興趣，所以大部分都婉拒。</p>
<p>6 吳淑美委員</p>	<p>(一)參加衛福部相關會議資訊分享，有關重大案件，數據顯示感情或外遇及精神心理因素而致死的案件比例較高，期待嘉義能對於精神醫療議題讓網絡有更多認識及親密關係協調加強研發幫助兩造的方法。 (二)以前家暴高危機安全網的團隊會邀請老師來縣市觀摩，明年會有正式的評核指標，心健司、警政署皆將前來指導。 (三)第 16-17 頁，家暴不派的案件數較多，會較擔心受暴情節輕微合併 TIPVDA 量表考慮，17 頁提及被害人死亡，會提問是否還有其</p>	<p>(一)、(二)業務單位洽悉。 (三)嘉義市在做成保的篩派是比較精細的，所以我們不派案的比例才較高，那受暴輕微的部分，也會比較注意像是他的受暴史及受暴頻率次數是多少，另外還有 TIPVDA 新式 2.0 的部分，沒派案的案件的親密關係，篩派這邊也會去重新施測 TIPVDA 量表確認危機狀況，另嘉義市雖不派案的比例較高，但派案下去的開案率非常高，過往到現在維持大概九成上下，這部分中央也認可此做法。</p>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他被害人，被害人死亡也要問是否有其他加害人，而不是單純被害人死亡、加害人死亡就鬆一口氣，被害人離境，說不定被害人只是短暫回去兩個禮拜，行蹤查閱應更注意。	

### 三、暴力防治組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1 洪嘉蘭委員	(一)在製作警局筆錄時，有些外籍的被害人表示聽不懂中文，在法院開庭時是可以請通譯協助，這部分可以詢問有沒有意願請通譯並記錄在筆錄上，保障其權益。 (二)警察到場處理家暴案件時，如果有密錄器，錄到現場有一些狀況，就可以當證據，現在密錄器的規範是？	(一)關於通譯到場這個部分，會要求同仁在受理的時候，把詢問結果記錄到筆錄裡面去，全力配合保障被害者的權益。 (二)關於密錄器的部分，都有要求開，但是部分案件報案以後，人就離開，或是已經沒有在當下，那就錄不到。
2 李依玲委員	近年比較多的狀況是夫妻失和，快要面臨離婚訴訟，其中一方擅自把小孩帶離家的狀況，父母親另一方可能會找不到孩子，去警局找警察幫忙的時候，警方這邊沒有任何的措施可以去做協助	衛生福利部有訂定「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警方受理案件後，將依程序辦理，但部分案件是單純一方不知道孩子所在地，但其實孩子未失蹤，只是不想讓對方知道，如此情形就不符合失蹤案件定義。

### 四、教育輔導組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1	對於孩子在面臨嚴格管教下的	業務單位有重新檢討輔導體系，這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曾麗吟委員	因應及承受，需經由班導或學校體系的察覺或敏感度的理解，在未來相關策略的提供，通識性的還是需做，但班上前三名的孩子在管教上的高壓也值得我們去思考，普遍性資訊的提供是需要的，針對特殊的關懷，還是希望提高現場教育人員的敏感度。	部分會與學諮中心合作，只要學校通報自殺防治，就會由學諮中心進行列管，無論是二級或三級，這部分先透過知悉後，會比較積極介入，看能否避免憾事再次發生。

## 五、醫療服務組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1 曾麗吟委員	針對心理衛生中心提供的個案服務，在這一兩年的 ME TOO 事件的發酵後，有無明顯之案量增長的部分？對於後續處遇是否有相關因應？	針對性侵害加害人處遇人數來看，去年跟今年的人數維持，今年所收案之性侵害加害人的案情來看，就 ME TOO 案件為 0。
2 吳淑美委員	<p>(一)對於性侵害的診療台不應讓被害人腳開直接面對診療台，應轉 90 度，讓被害人不用直接面對門口，加上拉上簾子，也請醫療服務組對於醫院的督考注意細膩度。</p> <p>(二)看不出明年社福考核評鑑要求的家暴主責社工及心衛社工的聯訪率，不知道嘉義數據呈現在哪？</p>	<p>(一)醫院診療設備的部分，今年 10/26-10/27 已辦理四家責任醫院之輔導訪查，並聘請婦產科醫師做訪查，目前四家醫院均有另設專屬空間予被害人做驗傷採證，診療台也都有布簾遮擋並未直接面對門口，具隱密性。</p> <p>(二)家暴社工及心衛社工聯訪率，保護扶助組有一個系統表單可以產出此數據，有需要可以再提供；醫療服務組配合相關考核規定。</p> <p><b>主席裁示：下次會議請提供相關數據。</b></p>

## 玖、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組

案由一：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與登記報到之相關行政裁罰，執行與裁罰單位一致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12/02/15 修正)第 3、4 條，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
  - (一)社政主管機關：被害人保護、扶助與定期公布性侵害相關統計資料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衛生主管機關：被害人驗傷、採證、身心治療與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及其他相關事宜。
  - (三)警政主管機關：被害人安全維護、性侵害犯罪調查、資料統計、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查閱及其他相關事宜。
- 二、依上開規定，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及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業務，分別歸屬衛生主管機關及警政主管機關之權責。
- 三、現行有關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與登記報到之行政裁罰皆送由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裁處，然社政主管機關並非權責該項業務者，致生執行單位與裁罰單位不一致之情形。

### 辦法：

- 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輔導與登記報到之相關通知、聲請(強制治療)、行政裁罰及移送(強制執行)等應由衛政主管機關及警政主管機關統一主責。
- 二、現有進行之行政裁罰與強制執行案件，經詢本府財政稅務局，因係社政開立裁處，故無法移轉，續由社政主管機關進行追繳。

**決議：**請各組參考今日委員建議、盤點各縣市作法並釐清實務上遇到之困難，由提案單位另行召集相關單位進行討論。

拾、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